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5版)						
期间	采购对象	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	销售对象	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2011年	发行人	工程塑料阻燃剂	1,160.00	沙伯公司	工程塑料阻燃剂	1,140.00
		惠州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0
2012年1-8月	发行人	工程塑料阻燃剂	1,760.00	沙伯公司	工程塑料阻燃剂	1,680.00
		上海海湖日工程塑料阻燃剂有限公司	40.00			0
		广东新科丽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2)交易价格
2011年至2012年8月,发行人向曼德森销售产品为工程塑料阻燃剂的BOP和RDP,相关价格主要参照发行人与最终客户商定的价格执行。期间,发行人向曼德森销售产品价格与发行人向同周期向曼德森第三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均价情况如下表:

期间	产品	销量	销售额	价格	发行人同期向曼德森之外的客户销售该产品的FOB均价	差异率
2011年	BOP	1,160.00	2,064.48	1.78	1.85	3.78%
2012年	BOP	1,380.00	2,116.89	1.53	1.52	0.66%
1-8月	RDP	380.00	811.64	2.14	2.14	0.00%

2011年至2012年8月,发行人向曼德森销售产品价格与发行人同期销售相关产品均价基本一致。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1年末和2012年8月末,发行人向曼德森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期间	期末应收账款(A)	当期应收账款(B)	比例(A/B)	当期最后3个月(C)	比例(A/C)	期末3个月内账款比例
2011年	441.69	2,064.48	21.39%	443.97	99.49%	100%
2012年1-8月	856.53	2,928.52	29.25%	1,243.93	68.86%	100%

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最后3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保持一致,主要原因因为曼德森对发行人的付款时间相对稳定,发行人对曼德森的付款周期基本一致,为70天左右。

4)关联方定期报告及付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沙伯公司为SABIC在中国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经济开发区,主营工程塑料加工贸易业务,2009年在客户开发过程中,沙伯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了工程塑料阻燃剂产品,但发行人必须通过其上游供应商的付款才能完成对外销售,因此沙伯公司对发行人有控制权,并严格按照公司决策程序进行决策。

沙伯公司独立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履行法定披露义务情况做了如下独立意见:“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货款,2012年VANDONSUN公司已被香港万盛公司收购之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未对郑永祥的其他应付款为VANDONSUN公司对郑永祥的其他应付款。郑永祥对VANDONSUN公司客户的应收账款为货款,广州市中安阻燃材料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清算手续。

3)应付账款坏账准备
2011年和2012年8月末,发行人向曼德森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期间	当期应收账款(A)	当期应付账款(B)	比例(A/B)	当期最后3个月(C)	比例(A/C)	当期末3个月(D)
2011年	441.69	2,064.48	21.39%	443.97	99.49%	100%
2012年1-8月	856.53	2,928.52	29.25%	1,243.93	68.86%	100%

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与当期最后3个月的应付账款余额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曼德森对发行人的付款时间相对稳定,发行人对曼德森的付款周期基本一致,为70天左右。

5)机构投资者定期报告及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股权转让、购销合同、借款协议等。

6)关联方定期报告及付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沙伯公司为SABIC在中国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经济开发区,主营工程塑料加工贸易业务,2009年在客户开发过程中,沙伯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了工程塑料阻燃剂产品,但发行人必须通过其上游供应商的付款才能完成对外销售,因此沙伯公司对发行人有控制权,并严格按照公司决策程序进行决策。

沙伯公司独立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履行法定披露义务情况做了如下独立意见:“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货款,2012年VANDONSUN公司已被香港万盛公司收购之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至2012年8月,发行人与曼德森交易产品全部为工程塑料阻燃剂,相关交易情况,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收入比例如下表:

期间	当期应收账款(A)	当期应付账款(B)	比例(A/B)	当期最后3个月(C)	比例(A/C)	当期末3个月(D)
2011年	441.69	2,064.48	21.39%	443.97	99.49%	100%
2012年1-8月	856.53	2,928.52	29.25%	1,243.93	68.86%	100%

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与当期最后3个月的应付账款余额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曼德森对发行人的付款时间相对稳定,发行人对曼德森的付款周期基本一致,为70天左右。

7)关联方定期报告及付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沙伯公司为SABIC在中国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经济开发区,主营工程塑料加工贸易业务,2009年在客户开发过程中,沙伯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了工程塑料阻燃剂产品,但发行人必须通过其上游供应商的付款才能完成对外销售,因此沙伯公司对发行人有控制权,并严格按照公司决策程序进行决策。

沙伯公司独立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履行法定披露义务情况做了如下独立意见:“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货款,2012年VANDONSUN公司已被香港万盛公司收购之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至2012年8月,发行人与曼德森交易产品全部为工程塑料阻燃剂,相关交易情况,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收入比例如下表:

期间	当期应收账款(A)	当期应付账款(B)	比例(A/B)	当期最后3个月(C)	比例(A/C)	当期末3个月(D)
2011年	441.69	2,064.48	21.39%	443.97	99.49%	100%
2012年1-8月	856.53	2,928.52	29.25%	1,243.93	68.86%	100%

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与当期最后3个月的应付账款余额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曼德森对发行人的付款时间相对稳定,发行人对曼德森的付款周期基本一致,为70天左右。

8)关联方定期报告及付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沙伯公司为SABIC在中国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经济开发区,主营工程塑料加工贸易业务,2009年在客户开发过程中,沙伯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了工程塑料阻燃剂产品,但发行人必须通过其上游供应商的付款才能完成对外销售,因此沙伯公司对发行人有控制权,并严格按照公司决策程序进行决策。

沙伯公司独立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履行法定披露义务情况做了如下独立意见:“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货款,2012年VANDONSUN公司已被香港万盛公司收购之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至2012年8月,发行人与曼德森交易产品全部为工程塑料阻燃剂,相关交易情况,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收入比例如下表:

期间	当期应收账款(A)	当期应付账款(B)	比例(A/B)	当期最后3个月(C)	比例(A/C)	当期末3个月(D)
2011年	441.69	2,064.48	21.39%	443.97	99.49%	100%
2012年1-8月	856.53	2,928.52	29.25%	1,243.93	68.86%	100%

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与当期最后3个月的应付账款余额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曼德森对发行人的付款时间相对稳定,发行人对曼德森的付款周期基本一致,为70天左右。

9)机构投资者定期报告及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股权转让、购销合同、借款协议等。

10)关联方定期报告及付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沙伯公司为SABIC在中国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经济开发区,主营工程塑料加工贸易业务,2009年在客户开发过程中,沙伯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了工程塑料阻燃剂产品,但发行人必须通过其上游供应商的付款才能完成对外销售,因此沙伯公司对发行人有控制权,并严格按照公司决策程序进行决策。

沙伯公司独立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履行法定披露义务情况做了如下独立意见:“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货款,2012年VANDONSUN公司已被香港万盛公司收购之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至2012年8月,发行人与曼德森交易产品全部为工程塑料阻燃剂,相关交易情况,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收入比例如下表:

期间	当期应收账款(A)	当期应付账款(B)	比例(A/B)	当期最后3个月(C)	比例(A/C)	当期末3个月(D)
2011年	441.69	2,064.48	21.39%	443.97	99.49%	100%
2012年1-8月	856.53	2,928.52	29.25%	1,243.93	68.86%	100%

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与当期最后3个月的应付账款余额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曼德森对发行人的付款时间相对稳定,发行人对曼德森的付款周期基本一致,为70天左右。

11)关联方定期报告及付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沙伯公司为SABIC在中国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经济开发区,主营工程塑料加工贸易业务,2009年在客户开发过程中,沙伯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了工程塑料阻燃剂产品,但发行人必须通过其上游供应商的付款才能完成对外销售,因此沙伯公司对发行人有控制权,并严格按照公司决策程序进行决策。

沙伯公司独立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履行法定披露义务情况做了如下独立意见:“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货款,2012年VANDONSUN公司已被香港万盛公司收购之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至2012年8月,发行人与曼德森交易产品全部为工程塑料阻燃剂,相关交易情况,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收入比例如下表:

期间	当期应收账款(A)	当期应付账款(B)	比例(A/B)	当期最后3个月(C)	比例(A/C)	当期末3个月(D)
2011年	441.69	2,064.48	21.39%	443.97	99.49%	100%
2012年1-8月	856.53	2,928.52	29.25%	1,243.93	68.86%	100%

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与当期最后3个月的应付账款余额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曼德森对发行人的付款时间相对稳定,发行人对曼德森的付款周期基本一致,为70天左右。

12)关联方定期报告及付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沙伯公司为SABIC在中国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经济开发区,主营工程塑料加工贸易业务,2009年在客户开发过程中,沙伯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了工程塑料阻燃剂产品,但发行人必须通过其上游供应商的付款才能完成对外销售,因此沙伯公司对发行人有控制权,并严格按照公司决策程序进行决策。

沙伯公司独立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履行法定披露义务情况做了如下独立意见:“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货款,2012年VANDONSUN公司已被香港万盛公司收购之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至2012年8月,发行人与曼德森交易产品全部为工程塑料阻燃